

T/JALNCP

吉安市绿色农产品促进会团体标准

T/JALNCP5001—2023

井冈山大鲮

JinggangshanRice starch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吉安市绿色农产品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2
5 检验规则	2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	3
附录 A（规范性）井冈山大鲵养殖区域范围图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吉安市绿色农产品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井冈山大鲵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井冈山大鲵的品种、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
本文件适用于吉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生产加工的江西大鲵活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国家安全标准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 5009.124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2131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21323 动物组织中氨基糖苷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 32950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
- SC/T 1077 渔用配合饲料通用技术要求
- SC/T 1132 鱼药使用规范
- SC/T 3016 水产品抽样方法
- DB36/T 929 大鲵仿生态繁育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井冈山大鲵 *jinggangshan giant salamanders*

吉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亲鲵人工繁殖的，符合本文件要求，并经“井冈山®”商标持有人授权的商品活体江西大鲵。

注：井冈山大鲵种植区域范围见附录A。

3.2

江西大鲵 *andrias jiangxiensis*

两栖纲 (Amphibian)，有尾目 (Caudata)，隐鳃鲵科 (Cryptobranchidae)，大鲵属 (Andrias)；是指江西本地特有的纯种大鲵，与其他大鲵属物种相比，江西大鲵头部及下颌相对光滑，具有独特的指式（第三指明显长于第一指）；体背部多为红棕色或黄棕色，并散布大的不规则黑斑。

4 要求

4.1 产地环境

场地选择应符合DB36/T 929的规定。土壤应符合GB 15618规定。养殖水质不低于GB 3838中II类标准，且水质清爽、透明，pH值6.1~7.5，溶解氧应不小于7.0mg/L。有机产品应符合GB/T 19630的要求。

4.2 投入品

渔用配合饲料质量应符合SC/T 1077的规定，饵料应符合GB 2762、GB 2763、GB 31650的规定。大鲵上市前应有休药期，渔药使用和休药期应遵守要求SC/T 1132的规定。有机产品应符合GB/T 19630的要求。

4.3 感官

体色正常，皮肤光亮，体表无溃烂、无损伤，体质健壮，爬行有力、四肢收缩自如。

4.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蛋白质 (g/100g)	≥14.0	GB 5009.5
脂肪 (g/100g)	≥2.8	GB 5009.6
16项氨基酸总量 ^a	≥14.0	GB 5009.124
^a 16项氨基酸总量指：丝氨酸、天冬氨酸、谷氨酸、脯氨酸、甘氨酸、丙氨酸、苏氨酸、缬氨酸、蛋氨酸、异亮氨酸、亮氨酸、酪氨酸、苯丙氨酸、组氨酸、赖氨酸和精氨酸总和		

4.5 污染物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

污染物限量指标、兽药残留限量符合表2的要求，其余指标应分别符合GB 2762、GB 31650的要求，并同时。有机产品应符合GB/T 19630的要求。

表2 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残留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 (以Pb计, mg/kg)	≤0.2	GB 5009.12
总汞 (以Hg计, mg/kg)	≤0.05	GB 5009.17
镉 (以Cd计mg/kg)	≤0.1	GB 5009.15
总砷 (以As计, mg/kg)	≤0.5	GB 5009.11
四环素 (μg/kg)	≤200	GB/T 21317
硫酸新霉素 (新霉素计, μg/kg)	≤500	GB/T 21323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养殖场，同一养殖条件、同时收获的产品为一批次。

5.2 抽样方法

按照SC/T 3016的规定执行。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检验合格方可交收，检验的项目为感官。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为本文件的 4.3~4.5 全部项目，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

- 新建养殖场首批出售前；
- 养殖条件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质量时；
-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要求型式检验时。

5.5 判定规则

所有指标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技术要求时判该批产品合格。有一项不合格时，可在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进行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复核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可复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

6.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GB/T 32950的规定。

6.2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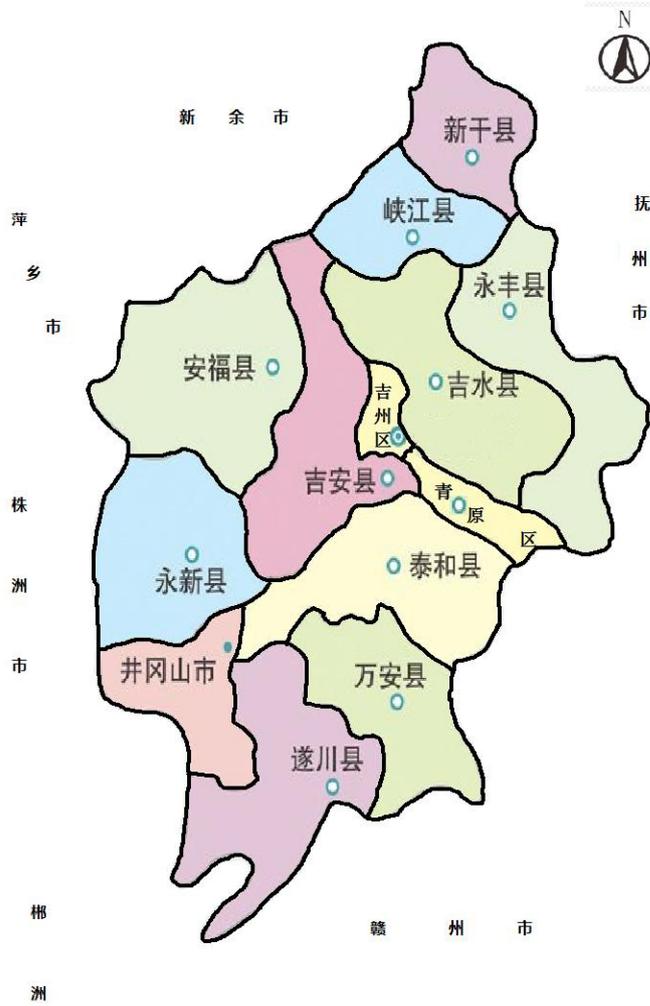
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应洁净、无毒、无异味，符合GB 4806.1、GB 4806.7的规定。水质应达到GB 3838中II类以上标准，使用的冰块不得影响产品质量安全。有机产品应符合GB/T 19630的要求。

6.3 运输

6.3.1 运输途中温度保持在 1℃~22℃范围内，打开容器后换水温差不超过 5℃。不得与有毒、有害、有污染、有异味的货物混运，运输过程中不得使用禁用药物。

6.3.2 可在洁净、无毒、无异味的水泥池、水族箱暂养，暂养用水应水质应达到 GB 3838 中 II 类以上标准。有机产品应符合 GB/T 19630 的要求。

附录 A
(规范性)
井冈山大鲵养殖区域范围图



图A.1 井冈山大鲵养殖区域范围图